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8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徐千惠

上列原告前因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04,285元(含本金及起訴前之利息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林怡芳